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6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品雅

陳高章

被告 水泉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八百哩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紫淋

被 告 李香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4萬0,1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51萬4,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4萬0,1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水泉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八百哩股份有限公  
04 司」，下稱水泉水公司）為資金周轉需求，於民國112年3月  
05 8日邀同被告吳紫淋、李香君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06 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7年3月8  
07 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8 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1.5%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09 3.22%，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  
10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11 0%計付違約金。

12 (二)嗣被告水泉水公司為資金周轉需求，再於112年3月30日邀同  
13 被告吳紫淋、李香君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50萬  
14 元，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3年11月30日，按月本息平均攤  
15 還，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63%，目前  
16 為年息3.34%%，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  
17 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8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9 (三)詎料被告自113年9月8日起即未依約按月攤還上開兩筆借款  
20 之本息，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  
21 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22 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  
23 本借款」，且被告水泉水公司雖曾於112年3月20日變更名  
24 稱，惟法人格同一，該筆借款於更名後仍為有效。爰依消費  
25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2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54萬0,1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7 及違約金。(二)如獲勝訴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  
28 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額度1,000元之借據影  
02 本1紙、借款額度550萬元之本票影本1紙、連帶保證書影本2  
03 紙、授信契約書影本、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1  
04 紙、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1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05 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合作金庫商業  
06 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合作金庫銀行債權計算清單等  
07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4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8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09 執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0 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11 實。

12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為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法人團體，其權  
13 利能力，始於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時起，終於解  
14 散、清算完結時止。亦即公司成立後，其人格權之消滅，因  
15 解散清算登記後始告消滅。若公司實際上僅負責人變更及公  
16 司名稱變更，但所營業務事項並未向主管機關辦理原公司之  
17 解散登記而重新設立新公司時，其原公司之權利能力並未消  
18 滅，僅屬不影響公司同一性之名稱變更而已，此猶如自然人之  
19 姓名變更，其人格權仍屬同一存在，並非另行創設成立另  
20 一人格權。查本件水泉水公司原公司名稱為八百哩股份有限  
21 公司（下稱八百哩公司），嗣於112年3月20日變更公司名稱  
22 為現名水泉水公司乙節，有水泉水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新  
23 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09376號函等在卷可稽（見本  
24 院卷第91、92頁），即八百哩公司變更為水泉水公司僅係公  
25 司名稱變更，原八百哩公司之權利義務即應由變更名稱後之  
26 水泉水公司依人格同一性繼續履行，則原告主張被告水泉水  
27 公司仍應清償更名前之借款等語，自屬有據。

28 (三)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0 還的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  
31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01 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  
02 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  
03 77條、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04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  
05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06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  
07 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  
08 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09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  
10 有明文。未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1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12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  
13 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  
14 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  
15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兩造成立消  
16 費借貸契約，並由被告吳紫淋、李香君擔任連帶保證人等  
17 節，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8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54萬0,1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9 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1,354萬0,1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2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23 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  
24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5 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6 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楊鵬逸

04 附表：

05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計算方式
1	1,000萬元	1,582,767元	自113年10月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3年11月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內者，按左 列利率1 0%，逾期超 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 利率20%計 付違約金
		6,457,412元	自113年9月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3年10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550萬元	1,375,000元	自113年10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48%	自113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4,125,000元	自113年10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48%	自113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現欠本金合計：13,540,179元						